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胜洪-离任）

2023 年，本人刘胜洪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胜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出生于 1979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8 年，历任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深圳市厚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所长；2011 年至今，任深圳市永安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合伙人、副所长；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共出席董事会会议两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未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表决权，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故此，对于 2023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责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任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7、《关于公司<2022 年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汇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22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研究并制订薪酬方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3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在2023年04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及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7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人与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单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进行履职访谈会议，对其审计工作及相關程序展开询问并发表了意见，对审计机构列示的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促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审计质量的提高。

6、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监督信息披露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规范公司运作

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提高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刘胜洪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胜洪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胜洪

日期： 年 月 日